

附件 6-2

海南省跨省异地就医职工医保基金支付明细表

制表单位：(省社保局签章)

清算月份：XX 年
XX 月

单位：元(保留两位小数)

目地区	基本医疗保险		大病补充医疗保险	补充医疗保险	公务员医疗补助	伤残人员医疗保障	民政救助	其他	合计
	统筹基金	个人账户							
省本级									
海口市									
三亚市									
五指山市									
文昌市									
琼海市									
万宁市									
定安县									
澄迈县									
.....									
合计									

备注：

1. 统筹基金归集属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医疗费
2. 个人账户归集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付的医疗费
3. 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归集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后，二次投保用于支付超过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医疗费
4. 补充医疗保险归集由社保局管理的其他补充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
5. 公务员医疗补助归集实施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支付的医疗费
6. 伤残人员医疗保障归集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1-6级残疾军人)医疗费
7. 民政救助归集支付民政困难补助人员的医疗费
8. 其他归集非以上项目医疗费